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兆玄

記錄：王琇誼

肆、出席人員：

邱副召集人正雄

邱正雄

朱委員雲鵬

朱雲鵬

廖委員了以

廖了以

歐委員鴻鍊

沈斯淳^代

鄭委員瑞城

周燦德^代

王委員清峰

王清峰

尹委員啟銘

周作姍^代

葉委員金川

鄭守夏^代

王委員如玄

孫碧霞^代

陳委員清秀

陳清秀

蘇委員俊賓

蘇俊賓

章委員仁香

章仁香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傅委員立葉

（請假）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盧委員孳艷

（請假）

祝委員春紅

祝春紅

王委員秀芬

王秀芬

吳委員宜臻

吳宜臻

林委員靜儀

（請假）

劉委員嘉怡

劉嘉怡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蔡委員宛芬

田委員春枝

陳委員秀惠

何委員碧珍

范委員雲

范委員國勇

蔡宛芬

田春枝

陳秀惠

何碧珍

范雲

范國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薛秘書長香川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二組

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蘇永富

吳雅惠、張雅玲

黃玉垣

(請假)

林秀美

黃義舜、張慧敏

謝銀沙、郭宏榮、陳佳秀、

胡美蓁

吳黎明

蘇媛瓊、陳振弘

鹿篤瑾

陳昭欽、林書賢、周威廷

陳美智

陳麗娟、陳麗婷

張張、黃瑤心

周毓文、林淑玲

江雪婷

宋餘俠

林永裕

鄧民治

陳淑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人事處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何吉森、王維年

曾中明、江國仁

王惠珠

(請假)

謝偉松

伊永仁

簡慧娟

張秀鴛

黃鈴翔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馮百慧、江幸子、陳彥臻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另有關委員提到由本人或總統任命之委員會尚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等相關意見，納入檢討辦理。
- 二、關於委員建議應重視女性數位落差問題，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列管追蹤，並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列席。

第二案：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委員建議各分工小組會議應於3月底前召開一節，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視業務需要評估是否召開。

第三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專案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人事行政局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委員所提相關執行情形的追蹤管理、性別聯絡人的訓練及考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人員的訓練及交接等相關意見，請人事行政局參考改進。

第四案：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含特殊事由）檢討改善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人事行政局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部會狀況雖有所差異，但仍請運用各種方式落實本項政策，尚未完成者仍請主管機關積極改善，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未來希望這個概念能完全內化於制度中，不需硬性規定，這才是我們的最終目標。

第五案：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之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定：台越之間人民往來密切，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有其必要，請法務部與外交部積極推動，並持續追蹤。

第六案：為強化兒少上網安全監管機制，及加強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協調工作小組，納入民間單位之參與機制，以加速改善網路內容管理及訂立預防與輔導措施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關於委員建議宣導教材應將兩性教材分別設計，請權責機關納入參考；另行政院組織再造時是否考量網路問題的多元及龐雜，設計相關機制處理等議題，請研考會參酌。

第七案：有關我國參加「2008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GFPN，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Meeting）暨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WLN，Women Leaders' Network Meeting）」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 GFPN 及 WLN 會議所提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請朱政務委員協助追蹤。

第八案：有關 APEC 性別議題 98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關於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包括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會議等，請內政部納入研議。

第九案：建請 院長於 98 年 3 月聘任行政院婦權會第七屆委員時，應至少有一半以上之第六屆民間委員續予留任，以達經驗傳承之效；並委由婦權基金會舉辦至少兩天一夜的交接工作坊，以確保行政院婦權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繼續推動。

提案委員：范雲、黃淑玲、何碧珍、陳秀惠、
陳來紅、劉嘉怡、盧孳艷、蔡宛芬等

決定：

- 一、本院婦權會自 86 年成立以來，端賴歷屆委員的投入與政府相關部會的代表用心，才能讓我國性別平等工作順利發展，並累積了許多成果，也預定未來須推動的目標，在此對各位委員表達敬佩之意。
- 二、本會成立的目的主要在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的意見，以做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本案請本會秘書處在考量擴大參與及經驗傳承的原則下，納入下屆委員遴聘之參考。

第十案：有關修訂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乙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部會自改聘下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起，實施新修正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

玖、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外交部針對我國具備 INGO 資格之民間團體，因持台灣護照參加國際會議而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打壓要求更改團體註冊名稱等狀況提出相關積極具體措施，採取必要的抗議及爭取作為，以維護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的基本權利。

提案委員：尤美女、何碧珍、吳宜臻、范雲、祝春紅、
田春枝、陳秀惠、陳來紅、傅立葉、蔡宛芬、盧孳艷等

決議：為協助民間團體順利參與國際活動及會議，請外交部及相關單位研究可行方案積極辦理。我們參與國際組織或會議的權利不能被打壓，請外交部列入優先工作項目積極推動。

第二案：建請法務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強制猥褻」之定義和名稱進行檢討、修正並就刑法「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防治法「性觸摸罪」之競合關係作全面檢討與修正。

提案委員：周清玉、陳來紅、黃淑玲、陳秀惠、
何碧珍、吳宜臻、尤美女、范雲、傅立葉、劉嘉
怡、林靜儀、王秀芬、蔡宛芬等

決議：本案請法務部及內政部納入檢討修正之參考。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及研考會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以明確規範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作法及配套機制。

提案委員：范雲、尤美女、周清玉、陳來紅、陳
秀惠、王秀芬、祝春紅、黃淑玲、何碧珍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本院研考會及內政部納入研議。

第二案：臺灣國家婦女館已成為婦女之重要基地，參觀及使用非常頻繁，場地

需求殷切，建議爭取增加週末、週日開放時間，並將原漁業署之漁業教室設立臺灣國家婦女二館，作為展示、研習及活動之用。

提案委員：周清玉、王秀芬、何碧珍、黃淑玲、傅立葉、范雲、
吳宜臻、尤美女、陳秀惠、陳來紅、祝春紅、蔡苑
芬、盧孳艷、田春枝、林靜儀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協同本院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研議。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有關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另有關委員提到由本人或總統任命之委員會尚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等相關意見，納入檢討辦理。 二、關於委員建議應重視女性數位落差問題，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列管追蹤，並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列席。	人事行政局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第二案： 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關於委員建議各分工小組會議應於 3 月底前召開一節，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視業務需要評估是否召開。	各分工小組	
第三案：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專案報告案。	一、洽悉。 二、關於委員所提相關執行情形的追蹤管理、性別聯絡人的訓練及考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人員的訓練及交接等相關意見，請人事行政局參考改進。	人事行政局	
第四案：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含特殊事由）檢討改善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 二、各部會狀況雖有所差異，但仍請運用各種方式落實本項政策，尚未完成者仍請主管機關積極改善，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未來希望這個概念能完全內化於制度中，不需硬性規定，這才是我們的最終目標。	人事行政局	
第五案： 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台越之間人民往來密切，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有其必要，請法務部與外交部積極推動，並持續追蹤。	法務部 外交部	
第六案： 為強化兒少上網安全監管機制，及加強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協調工作小組，納入民間單位之參與機制，以加速改善網路內容管理及訂立預防與輔導措施報告案。	一、洽悉。 二、關於委員建議宣導教材應將兩性教材分別設計，請權責機關納入參考；另行政院組織再造時是否考量網路問題的多元及龐雜，設計相關機制處理等議題，請研考會參酌。	通傳會 教育部 研考會	
第七案： 有關我國參加「2008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聯絡人網	一、洽悉。 二、有關 GFPN 及 WLN 會議所提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請朱政務委	行政院(第一組) 國際參與組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絡會議暨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報告案。	員追蹤列管。		
第八案： 有關 APEC 性別議題 98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案。	一、洽悉。 二、關於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包括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會議等，請內政部納入研議。	內政部	
第九案： 建請 院長於 98 年 3 月聘任行政院婦權會第七屆委員時，應至少有一半以上之第六屆民間委員續予留任，以達經驗傳承之效；並委由婦權基金會舉辦至少兩天一夜的交接工作坊，以確保行政院婦權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繼續推動案。	一、本院婦權會自 86 年成立以來，端賴歷屆委員的投入與政府相關部會的代表用心，才能讓我國性別平等工作順利發展，並累積了許多成果，也預定未來須推動的目標，在此對各位委員表達敬佩之意。 二、本會成立的目的主要在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的意見，以做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本案請本會秘書處在考量擴大參與及經驗傳承的原則下，納入下屆委員遴聘之參考。	本會秘書處	
第十案： 有關修訂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案。	一、洽悉。 二、各部會自改聘下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起，實施新修正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	人事行政局	
貳、討論案			
第一案： 建請外交部針對我國具備 INGO 資格之民間團體，因持台灣護照參加國際會議而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打壓要求更改團體註冊名稱等狀況提出相關積極具體措施，採取必要的抗議及爭取作為，以維護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的基本權利案。	為協助民間團體順利參與國際活動及會議，請外交部及相關單位研究可行方案積極辦理，基本上我們在參與國際會議的權利不能被打壓，請外交部列入優先工作項目積極推動。	外交部	
第二案： 建請法務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強制猥褻」之定義和名稱進行檢討、修正並就刑法「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防治法「性觸摸罪」之競合關係作全面檢討與修正案。	本案請法務部及內政部納入檢討修正之參考。	法務部 內政部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請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及研	本案請本院研考會及內政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議其可行性納入研議。	研考會 內政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考會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以明確規範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作法及配套機制案。			
第二案： 建議國家婦女館於週六及假日照常開館，及併農委會漁業署金山南路漁業教室為國家婦女館二館案。	本案請內政部協同本院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研議。	內政部 農委會	